

无锡市大通溪园（物业管理区域）
15 栋（受益范围）15 单元 1401 室客厅窗户、
南次卧窗户渗水维修（维修内容）工程项目
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
（示范文本）

一、受益范围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受益范围为无锡大通溪园 15 栋，
共有136户，总建筑面积13083.20平方米。

二、维修内容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维修内容为15 单元 1401 室客厅窗户、南
次卧窗户渗水维修。

三、维修（或更新、改造）工程项目预算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8067.58元。

本次维修工程结算审计费预算1000.00元。

四、施工单位选择方式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通过询价采购方式择优
选择施工单位。

五、第三方机构选聘

（1）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选聘下列类型第三方机构参与
维修工程管理：

（一）是否选聘工程咨询机构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或提供
招标代理服务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二）是否选聘审价机构负责工程造价预审或工程跟踪
审计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

(三)是否选聘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监理: 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四)是否选聘检测评估机构负责维修项目检测评估:
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如需选聘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,请按上述格式列明)

(2)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将下列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列入工程成本,费用种类 / 。

六、预分摊方案

(详见预分摊方案)

七、资金筹措方案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8067.58 元,其中维修资金部分为 8067.58 元,具体分摊情况详见预分摊方案;其他途径资金部分为 / 元,具体筹措途径为 /

八、公示日期

2026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。

使用建议人: (盖章)

2026 年 03 月 20 日

